

北海市政府采购合同

合同名称：2023年各市直学校物业、安保服务合同（标项二）

合同编号：BHZC2023-G3-000014-CGZX-2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北海市教育局

供应商（乙方）：广西公正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签订合同地点：北海市教育局

签订合同时间：2023年6月21日

北海市政府采购合同书

合同编号: BHZC2023-G3-000014-CGZX-2

采购人(甲方) 北海市教育局

采购计划号

供应商(乙方) 广西公正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2023年各市直学校物业、安保服务(BHZC2023-G3-000014-CGZX)

签订地点 北海市教育局 签订时间 2023年6月21日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,按照公开招标采购文件(以下简称“招标文件”)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(以下简称“投标文件”)及其承诺,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 合同标的

1. 服务一览表

序号	服务内容	数量	单位	金额 (元)
详细内容见报价表附件				
人民币合计金额(大写): 壹佰壹拾壹万伍仟贰佰捌拾元整(¥1115280)。				

2.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服务费、设备费、管理费、验收费、利润、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、费用的总和。如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,从其规定。

第二条 质量保证

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。

第三条 交付和验收

1. 服务时间: 2023年6月21日至2024年6月20日,共12个月。

2. 服务地点: 北海市第六幼儿园、北海市第七幼儿园、北海市第二中学、北海市第十一中学。

3. 验收方式: 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要求和承诺。

第四条 付款方式

1. 资金性质: 财政性资金。

2. 付款方式: 签订合同1个月内向财政局申请预付合同总金额的10%;剩余款项按季度支付,每季度第一个月向财政局申请支付上季度服务费。

第五条 履约保证金

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。中标供应商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,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,按实际损失进行赔偿。

第六条 税费

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。

第七条 违约责任

1. 合同一方违约，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金，每次违约金额为中标金额的 3%。甲方违约的，违约金按约定金额支付；乙方违约的，违约金从采购款中扣除，累计 3 次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，且未付款项不予支付。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%。

2. 乙方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额的，乙方应给甲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予以赔偿。

3. 乙方延迟履约、不完全履约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要求的。除支付违约金外，仍需继续履行合同或重新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。

第八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

1. 在合同有效期内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，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。

2.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，应立即通知对方，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。

3.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，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。

第九条 合同争议解决

1.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，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。服务符合标准或要求的，鉴定费由甲方承担；服务不符合标准或要求的，鉴定费由乙方承担。

2.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，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如果协商不能解决，可向甲方所在地的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3. 诉讼期间，本合同继续履行。

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

1.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或授权代表（委托代理人）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。

2.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，须经北海市财政局审批，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北海市财政局备案，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。

3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遵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有关条文执行。

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与转让

1. 除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，本合同一经签订，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终止。

2.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。

第十二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

1.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；

2.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；

3. 投标承诺书；

4. 中标通知书。

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三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甲乙双方各一份（可根据需要另增加），采购代理机构一份。

甲方(章)	乙方(章)
2023年6月21日	2023年6月21日
单位地址: 广东南路117号	单位地址: 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西藏路以西、西南大道以北交汇处北海市青少年学生校外活动中心园区内3A303室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:	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:
委托代理人:	委托代理人: 韦雪南
电话: 0779-3200922	电话: 0779-2259060
电子邮箱:	电子邮箱: gxgzbags@163.com
开户银行:	开户银行: 北海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海城信用社
账号:	账号: 853012010109126858
邮政编码: 536000	邮政编码: 536000
经办人: 许伟	2023年6月21日

合同附件

1、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: 详见响应文件

2、质保期责任：详见响应文件

3、其他具体事项：详见响应文件

甲方（章）

年 月 日



年 月 日

注：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

